

113年起實施
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實施計畫說明會-分年評鑑

報告人：王保進教授/共同主持人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HEEACT)



評鑑目的(1/2)

- ▶ 瞭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效，以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
- ▶ 瞭解受評單位落實師資生教師專業素養與核心能力之作為與成效。
- ▶ 引導各校各師資類科之資源整合，結合重要教育政策，以提升師資培育單位辦學品質。
- ▶ 鼓勵師資培育單位發展專業特色與內涵，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品質，切合專業理念與教育現場之實際需求。



評鑑目的(2/2)

- ▶ 導入PDSA品質保證，結合校務研究機制，以引導各師資培育單位依據教師專業內涵分析辦學績效，落實證據本位師資培育決策，並建立自我品質持續改善機制。
- ▶ 促進各校師資職前教育教師在教師專業實務之跨領域研究合作，發揮師資培育單位的教育研究能量。
- ▶ 研擬改進評鑑程序及標準，並提供未來教育行政機關擬定政策之參考。



評鑑對象(1)

▶ 評鑑對象

- ▶ 師範（教育）大學（含全師培學系）：含改制後或整併後之綜合大學
- ▶ 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有合聘師資之師資培育中心
(原：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中心)
- ▶ 獨立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

▶ 評鑑類科

- ▶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 ▶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 ▶ 幼兒園師資類科
- ▶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評鑑對象(2)

- ▶ 同時辦理教保員培育之幼兒園師資類科：
 - ▶ 同時設有幼教師資及教保員培育之單位（包括亞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同時受評，並給予一個共同之評鑑結果。
 - ▶ 部分學校以教育學程培育幼教師資，以學系培育教保員，經衡酌尊重學校行政慣例等因素，第四週期提供此類學校（包括朝陽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可自主選擇分開評鑑或一次評鑑，第五週期起則統一採一次評鑑之方式辦理，會後將發文調查。



評鑑對象(3)

- ▶ 辦理學前特教學程：
 - ▶ 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等4校，須納入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共同受評。

分年評鑑實施

- (1) 評鑑對象
- (2) 重要變革
- (3) 評鑑實施流程與時程
- (4) 評鑑項目與標準
- (5) 結果評定
- (6)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 (7) 概況說明書統計表格填寫說明



評鑑對象

- ▶ 下列三類，由評鑑中心進行分年評鑑：
 - ▶ 不符合自辦評鑑條件者。
 - ▶ 符合自辦評鑑要件之師資類科得自主選擇參與分年評鑑。
 - ▶ 自辦評鑑之評鑑機制未獲認定者，回歸分年評鑑。
- ▶ 新設受評師資類科：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師資類科新設滿一年應接受評鑑。
- ▶ 預計自114年度至118年度分年完成37校60師資類科。



重要變革

- ▶ 整合、簡化指標
 - ▶ 評鑑項目6大項 23項指標簡化為6大項**19項指標**。
 - ▶ **幼教師資類科與教保員評鑑指標整合**。
 - ▶ 基本、關鍵指標12項整合為**檢核指標8項**，並以**通過6項以上為通過**。
- ▶ 減少實地訪評天數為**一天**。
- ▶ **新增書面審查階段**（調整待釐清問題機制在實地訪評前提出，並由委員先行撰寫訪評意見初稿）。
- ▶ 評鑑項目之認可改採尺規方式，各評鑑項目新增「**其他特色指標**」。
- ▶ 取消觀察員制度。



評鑑實施流程與時程

-評鑑方式與時程

112



114-118





評鑑實施流程與時程

-評鑑方式與時程

▶ 整體之評鑑階段及時程規劃如下：

- ▶ 前置作業階段：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1月31日。
 - ▶ 自我評鑑階段：
 - 1.上半年度：年度實施計畫公告後至隔年2月15日前。
 - 2.下半年度：年度實施計畫公告後至隔年8月31日前。
 - ▶ 書面審查階段：
 - 1.上半年度：每年2月16日起至5月31日。
 - 2.下半年度：每年8月16日起至11月30日。
- 註：概況說明書依據全師培學系、學前特教學程、同時辦理教保員培育之幼兒園師資類科等不同屬性，各受評師資類科概況說明書需涵蓋各項相關資料。



評鑑實施流程與時程

-評鑑方式與時程

▶ 整體之評鑑階段及時程規劃如下：

▶ 實地訪評階段：

- 1.上半年度：每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
- 2.下半年度：每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

註：

a.訪評小組由5位評鑑委員組成為原則，同時辦理教保員培育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實地訪評小組，增聘1至3位教保評鑑委員擔任；辦理學前特教學程之師資培育大學，其中具學前特教專業之評鑑委員至少1人。

b.實地訪評時間皆為一天，包括業務簡報、資料檢閱與交流、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與教師及行政人員、學生 / 實習生晤談、評鑑委員討論會議、綜合座談等7部分。



評鑑實施流程與時程

-實地訪評流程

時間	工作項目	補充說明
09：00 - 09：30	評鑑委員到校	
09：30 - 09：5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50 - 10：20	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簡報 (兩類科以上)	若為單一類科簡報時間為
10：20 - 10：40	各受評師資類科業務簡報	09：50 - 10：40
10：40 - 12：00	資料檢閱與交流	
12：00 - 13：00	午餐暨休息時間	
13：00 - 13：40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13：40 - 14：20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教師含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輔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
14：20 - 14：50	在校學生晤談	
14：50 - 15：00	休息時間	
15：00 - 15：20	實習學生晤 (座) 談	
15：20 - 16：10	評鑑委員討論會議	
16：10 - 16：40	綜合座談	
16：40 - 17：00	評鑑委員討論會議	



評鑑實施流程與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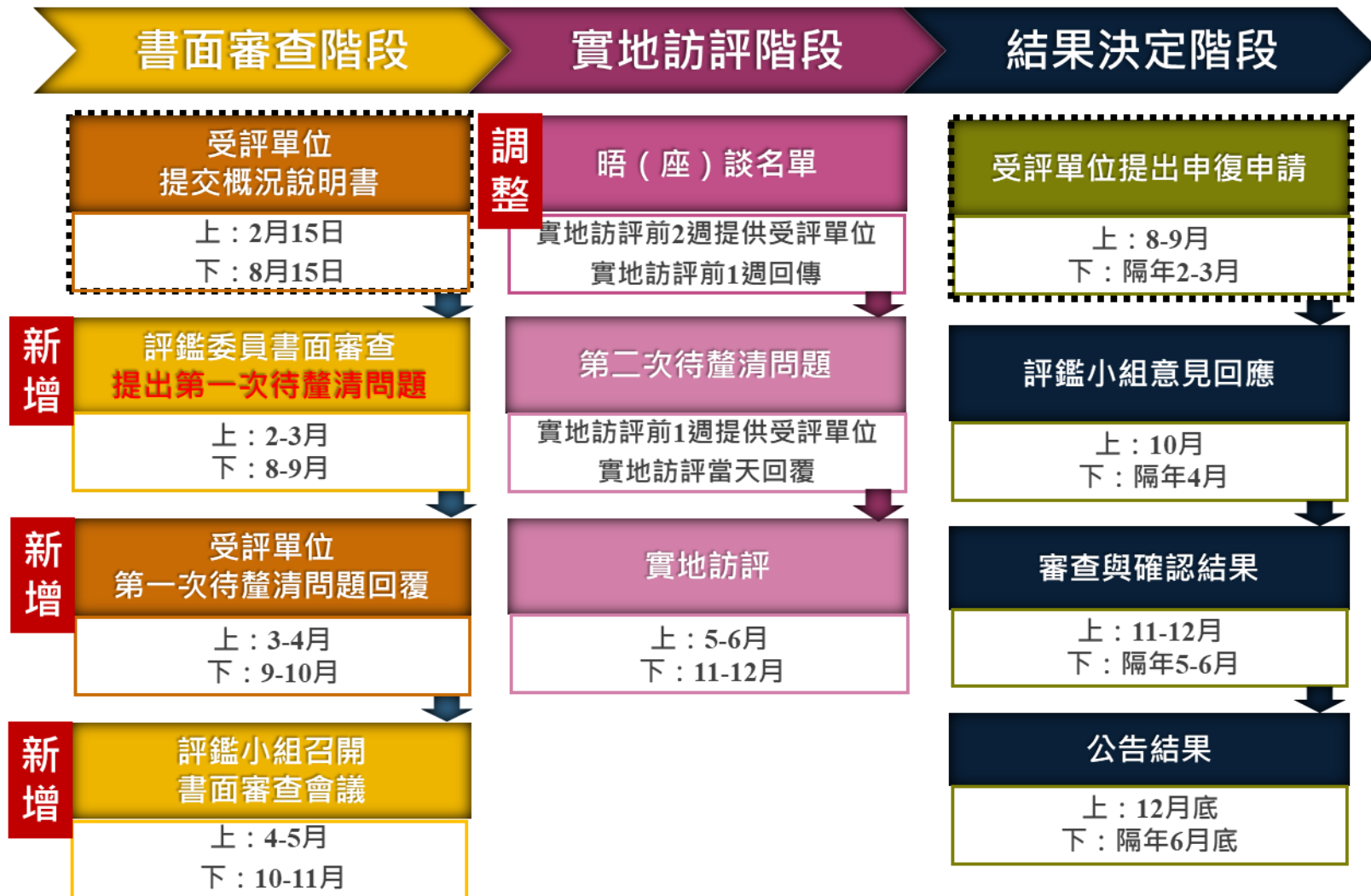
-評鑑方式與時程

- ▶ **整體之評鑑階段及時程規劃如下：**
 - ▶ **結果決定階段：**
 - 1.上半年度：每年9月1日起至隔年1月31日前。
 - 2.下半年度：隔年3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前。
 - ▶ **後續追蹤階段：**
 - 1.上半年度：隔年1月1日起至後年5月31日。
 - 2.下半年度：隔年7月1日起至後年12月31日。



評鑑實施流程與時程

-實地訪評與認可程序





評鑑項目與標準

項目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項目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項目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項目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項目五

學生學習成效

項目六

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八個檢核指標





項目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1-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所訂之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1-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 1-1-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1-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協助與評估師資生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2-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認識學習者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之作法。 1-2-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之作法。 1-2-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之作法。 1-2-4.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之作法。



項目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1-3.其他教師專業素養之辦學特色	1-3-1.項目一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備註：學系定義為全師資培育學系。





項目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p>2-1.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以及師資（含教保員）培育在學系發展中有清楚定位。</p>	<p>2-1-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p> <p>2-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結合教育部重要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等），並提出強化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作法。</p> <p>2-1-3. 師資培育單位獲得校級行政單位支持之具體成果。</p> <p>2-1-4.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清楚定位，並有完整之發展計畫。</p> <p>2-1-4. 學系對職前師資（含職前教保員）培育有清楚定位，並有完整之發展計畫。（幼兒園師資類科暨教保員培育評鑑適用）</p>
<p>2-2. 結合校務研究機制建立一套完整與永續反映師資培育效能之品質保證系統</p>	<p>2-2-1. 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p> <p>2-2-2.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p> <p>2-2-3.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生涯發展不同階段之學習成效的數據資料。</p> <p>2-2-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p>



項目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2-3.互動關係人參與師資培育之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1.師資培育單位內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2.師資培育單位外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3.師資培育單位蒐集各師資培育單位辦學資訊做為標竿學習與品質改善之作法。





項目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2-4.因應科技發展建置或提供智慧學習環境，滿足教學與學習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p>2-4-1.師資培育單位建置或提供師資生智慧學習環境之作法與成效。</p> <p>2-4-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之作法與成效。(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p> <p>2-4-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之作法與成效。(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p> <p>2-4-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運用輔具或教玩具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法與成效。(幼兒園師資類科適用)</p> <p>2-4-2.學系培養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運用軟硬體、輔具或教玩具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法與成效。(幼兒園師資類科暨教保員培育評鑑適用)</p> <p>2-4-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運用輔具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法與成效。(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適用)</p> <p>2-4-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運用輔具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法與成效。(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p> <p>2-4-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運用輔具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法與成效。(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p>



項目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2-5.配合教育政策發展 (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強化師資生教學專業能力之作法	2-5-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善盡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2-5-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之專業能力增能之作法與成效 2-5-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或次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之作法。 2-5-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次專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或強化包班能力(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之作法。 2-5-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次專長(幼兒園師資類科)或強化包班能力(幼兒園師資類科)，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之作法。 2-5-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階段)或次專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之作法。
2-6.其他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之辦學特色	2-6-1.項目二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滿足各教育階段師資多元需求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2.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3.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規劃多元師資類別之師資生遴選作法。 3-1-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作法。
3-2. 檢視與支持師資生學習進步之機制與成效	3-2-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確保課程邏輯之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2-2. 師資生對師資培育單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2-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檢視師資生在不同階段學習進步（包括學科內容知識、教學知識、教學技能、專業責任、教學實務）之作法。 3-2-4. 師資培育單位符應師資生對學習支持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項目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3-3.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3-1.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3-2.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3-2.學系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含教保服務機構相關就業輔導活動）（幼兒園師資類科暨教保員培育評鑑適用）。 3-3-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如語文、資訊、板書、教案設計...等）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3-4.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3-4.其他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之辦學特色	3-4-1.項目三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3-4.教保員專業教室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及圖書之使用與維護（幼兒園師資類科暨教保員培育評鑑適用）	3-4-1.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及圖書能滿足教保員學習需求。 3-4-2.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及圖書能建立完整使用紀錄與落實維護。





項目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 規劃需求	4-1-1.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師資培育單位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反映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並能依設計內容上課。	4-2-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培育課程設計（教學大綱）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之緊密鏈結。 4-2-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反映教學現場相關議題（主要為 素養導向 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需求及師資生增能之成效。 4-2-3.師資培育單位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設計適切之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2-4.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專業課程依排定課表上課並落實執行（包括 遴選優質教保服務機構及其參訪、見習、試教 ）。（ 幼兒園師資類科暨教保員培育評鑑適用 ）



項目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4-3.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p>4-3-1.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4-3-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或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p> <p>4-3-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如班級經營、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學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等）授課由專任教師授課情形，以及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4-3-4.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能促進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並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教學之能力。</p> <p>4-3-5.師資培育單位透過學校機制（如教學卓越獎勵、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之作法與成效。</p>





項目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4-4.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學術研究成果	4-4-1.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4-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踐或相關計畫，強化師資生學習成效之成果。 4-4-3.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師資培育之優質專題研究。
4-5.其他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之辦學特色	4-5-1.項目四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五- 學生學習成效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自辦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數位教學能力檢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5-1-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自辦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5-4.其他學生學習成效之辦學特色	5-4-1.項目五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六- 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6-1. 與夥伴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與夥伴學校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之定期合作與溝通情形。 6-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強化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落實師資生實習契約/計畫，提升教育實習輔導成效之相關運作情形 6-1-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與夥伴學校落實師資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 6-1-4. 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事項之合作成效。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
6-2. 與夥伴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4. 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事項之合作成效。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
6-3. 其他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之辦學特色	6-3-1. 項目六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尺規範例-

4-3.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4-3-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1. 單位全部專任教師能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業相關活動。	1. 單位多數專任教師能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業相關活動。	1. 單位低於50%專任教師能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業相關活動。
4-3-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或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2. 單位有至少1位專任教師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且超過75%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2. 單位有至少1位專任教師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且50%~74%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2. 單位專任教師未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或低於50%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3-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如班級經營、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學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等）授課由專任教師授課情形，以及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3. 單位近三年度每學期均有專任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	3. 單位近三年度至少四個學期有專任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	3. 單位近三年度低於四個學期有專任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
4-3-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能促進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並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教學之能力	4. 單位近三年度有二人次以上專任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或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成績優於全校平均。	4. 單位近三年度有一名專任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或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成績達到全校平均。	4. 單位近三年度未有專任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或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成績低於全校平均。
4-3-5. 師資培育單位透過學校機制（如教學卓越獎勵、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之作法與成效。			



檢核指標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1.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2.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及教學實習輔導培訓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2.每學年針對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辦理實習學生相關輔導培訓活動至少一場。
3.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校/院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4.師資數量	1.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5.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檢核指標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6.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受評師資培育類科符合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
7.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50%。 2.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75%。 註： 1.達到一項即通過。 2.培育技職類科師資之年度計算基準為取得教師證後之第二年至第四年。（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8.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例如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 2.依地方政府或中小學（幼兒園）需求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檢核指標-

幼兒園師資類科暨教保員培育評鑑適用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4.師資數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幼教類科師資部分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師資質量計算基準。2.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員額符合法規（審認注意事項第3（3）（4）點）。3.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授課師資資格符合法規（認可辦法第6條）。4.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符合法規（審認注意事項第3（4）點）。



檢核指標-

幼兒園師資類科暨教保員培育評鑑適用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9.學制、班級數、核定招生數與班級學生數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培育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員之招生學制、班級數、在學學生數（含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2.教保專業科目之班級學生數（含隨班附讀人數、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10.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與實施符合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符合法規（認可辦法第5、7條、審認注意事項第3（5）點）。2.在學學生之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情形符合法規（認可辦法第5、7條、審認注意事項第3（5）點）。
11.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架構、順序、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符合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2.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開設課程架構、順序、科目名稱與學分數，及職前教保員修課情形符合法規（認可辦法第3、4、5條）。
12.教保服務機構實習辦法與機構遴選符合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根據各學制職前教保員特性訂有教保服務機構實習辦法。2.依據各學制教保服務機構實習辦法遴選合作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之教保服務機構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規定。



師資質量計算

受評學校類型 ^a	計算基準
師範（教育）大學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但需符合註a規範）2. 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75%（專任教師係指全校所有教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校內專任教師）。3. 師資培育中心（含師資培育專責單位）應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5人以上；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1人；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有合聘師資之師資培育中心（原：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c 之師資培育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質量標準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配置至少5名專任教師員額^d或兩個單位專任教師合計至少9名。2. 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1人；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3. 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除兼學校一級行政主管者外，餘兼任行政之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在師資培育中心開授一門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4. 每學期至少4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中心開授二門或四學分以上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5. 教育相關系所與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共同承擔師資培育相關行政工作（不須9名教師皆兼行政）。



師資質量計算

受評學校類型 ^a	計算基準
獨立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獨立師資培育學系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聘任與核定師資員額；師資培育中心應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5人以上；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1人；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2.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除兼學校一級行政主管者外，餘兼任行政之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3.每學期至少4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開授二門或四學分以上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註：a：除獨立師資培育學系外，不論哪一類型之師資培育單位（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需依資料填報年度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聘任專任教師，惟107年4月16日修正之專任教師聘任標準自108學年度開始檢視。

b：包括改制與整併之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c：教育相關系所經師資培育大學認定，其教育目標與內涵應能以增進師資培育者為限，或經本部核定師資生人數之教育相關系所。

d：依本部100年8月10日臺中（二）字第1000141875號函、100年12月12日臺中（二）字第

▶ 36 1000220085號函及103年10月14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49545號函核計師資質量標準。



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

▶ 僅採計應屆師資生

師資培育類科	計算基準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1.單位在最近三年之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每年均在該師資類科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每年通過率在該師資類科全國平均通過率減10%以內，但呈逐年進步趨勢。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幼兒園師資類科	1.單位在最近三年之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每年均在該師資類科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每年通過率在該師資類科全國平均通過率減10%以內，但呈逐年進步趨勢。

註：

- 1.中等、小教及特教類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會分別提供一般學科、體育藝術與人文及職業群科四個類別之全國平均通過率及各師資培育單位在各類別之年度通過率（含到考人數與通過人數）。



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

2. 全國與各受評單位之通過率計算公式如下：

師資培育類科	類別	各校通過率計算公式	全國通過率計算公式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一般學科、職業群科、藝術與人文、體育	$\frac{\text{各校通過人數加總}}{\text{各校到考人數加總}}$	$\frac{\text{全國通過人數加總}}{\text{全國到考人數加總}}$ <p>(依各校當年度到考類別總計)</p>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一般學科、藝術與人文、體育		<p>(依各校當年度到考類別總計)</p> <p>舉例：具一般類科、體育之A師培大學：</p>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一般學科、藝術與人文、體育		$\frac{\text{全國通過人數}}{\text{全國到考人數}}$ <p>(一般+體育)</p>
幼兒園師資類科	全體幼教		$\frac{\text{全國通過人數}}{\text{全國到考人數}}$ <p>(一般+體育)</p>



結果評定

各評鑑項目之尺規數量

各類別 尺規數 項目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師資類科 未附設/屬 (實驗) 學校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師資類科 設有附設/ 屬(實驗) 學校	幼兒園師 資類科未 附設/屬 (實驗) 學校	幼兒園師 資類科暨 教保員	特殊教育 學校(班) 師資類科 未附設/屬 (實驗) 學校	特殊教育 學校(班) 師資類科 設有附設/ 屬(實驗) 學校
一	6	6	6	6	6	6
二	15	15	15	15	15	15
三	9	9	9	10	9	9
四	12	12	12	13	12	12
五	7	7	6	6	6	6
六	5	7	5	5	5	7



結果評定-

評鑑項目之尺規評定標準

- ▶ 以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未附設/屬（實驗）學校為例。
- ▶ 以項目一為例，尺規共計六項，取其三分之二為通過標準。

項目	尺規數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一	6	至少4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	非屬通過或未通過之其他結果	有2項以上未通過；或未通過僅有1項但其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二	15	至少9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	非屬通過或未通過之其他結果	有5項以上未通過；或未通過僅有2至4項，但其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三	9	至少6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	非屬通過或未通過之其他結果	有3項以上未通過；或未通過僅有2項但其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四	12	至少8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	非屬通過或未通過之其他結果	有4項以上未通過；或未通過僅有2至3項，但其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五	7	至少5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	非屬通過或未通過之其他結果	有2項以上未通過；或未通過僅有1項但其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六	5	至少3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	非屬通過或未通過之其他結果	有2項以上未通過；或未通過僅有1項但其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結果評定-

各師資類科

▶ 整體評鑑結果認可標準

評鑑結果	認可標準
通 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2. 核指標六項以上「通過」。
有條件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評鑑結果「通過」。2. 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3. 核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未 通 過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結果評定-

幼教師資類科暨教保員評鑑

▶ 整體評鑑結果認可標準

評鑑結果	認可標準
通 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2. 檢核指標九項以上「通過」，且第四項、第九項至第十二項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有條件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符合評鑑結果「通過」。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3. 檢核指標八項以上「通過」，且第四項、第九項至第十二項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未 通 過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結果評定-

新設師資類科

▶分項認可結果標準（延續第三週期規定）

認可結果	認可標準
通 過	「優點」多於「缺點」二項以上。
有條件通過	非屬分項認可結果「通過」。

▶整體評鑑結果認可標準（延續第三週期規定）

評鑑結果	認可標準
通 過	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 2.五項檢核指標全數通過。
追蹤評鑑	非屬新設師資類科評鑑結果通過。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整體評鑑結果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提出評鑑評語表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2.追蹤評鑑僅針對分項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提出評鑑評語表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再評鑑」2.再評鑑作業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
辦理天數	半日	一日

▶備註：

- 1.各種處理方式均以評鑑結果正式公布日起一年為改善期。
- 2.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後，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前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至下一週期評鑑結果公告日之前一日止。



概況說明書統計表格 填寫說明



THANK YOU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